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监许可[2017]56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南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472,304股（含27,472,3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257.76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新南洋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并完成了本次发行工作。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1.65元/股。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59,076,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20,726,122.08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1.57元/股。

新南洋2017年未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7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7,472,304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号）中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字[2017]第ZA15443号）验证：“截止2017年6月13日，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592,577,597.28元，于2017年6月13日止，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5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11,320.75元），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587,077,597.28元，均为货币资金。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92,577,597.28元，扣除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9,053,761.1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494,150.95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583,523,836.1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零肆元（人民币27,472,304.00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494,150.95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

案》、《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同意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财政函[2016]18 号），2016 年 3 月 8 日取得教育部财务司出具的《批转〈财政部关于同意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147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稿修订了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发行对象赛领讯达的合伙人之一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上层股权结构、募集资金投向风险、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及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中期现金分红议案。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稿修订了发行对象赛领讯达的合伙人的合伙份额比例、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济评价，并补充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21.65 元/股调整为 21.57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46,189,376 股（含 46,189,376 股）缩减为 27,472,304 股（含 27,472,304 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缩减为不超过 59,257.76 万元（含 59,257.7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中人员费用和广告费用与“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中教师培训费用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删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总额减少各发行对象按照同比例缩减认购金额。本次修订由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上述事项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故此次修订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

2017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认购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57	2,747,230	59,257,751.10	36个月
2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1.57	2,747,230	59,257,751.10	36个月
3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	5,494,461	118,515,523.77	36个月
4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	5,494,461	118,515,523.77	36个月
5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	5,494,461	118,515,523.77	36个月
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1.57	2,747,230	59,257,751.10	36个月
7	毛蔚瀛	21.57	2,747,231	59,257,772.67	36个月
合计			27,472,304	592,577,597.28	

发行人关联方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战略投资者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00%。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7名投资者。

1、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并购”）、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讯达”）和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新扬子”）的合伙人及其上层合伙人均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与新南

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和毛蔚瀛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8月，新南洋聘任曹连东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曹连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与各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除交大产投集团和交大企管中心外，其他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交大产投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和东方国际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毛蔚瀛为自然人，因此上述发行对象均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赛领并购的资产由管理人上海赛领并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且设立目的为进行股权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赛领并购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5年3月16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4318，管理人名称：上海赛领并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上海赛领并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5年3月11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189）。

赛领讯达的资产由管理人上海赛领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且设立目的为进行股权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赛领讯达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6年3月14日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H0790，管理人名称：上海赛领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领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5年11月4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6243）。

诚鼎新扬子的资产由管理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且设立目的为进行股权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诚鼎新扬子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7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84613，管理人名称：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5年10月30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5559）。

3、其他合规性情况

赛领并购、赛领讯达和诚鼎新扬子的合伙人及其上层合伙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合作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自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东方国际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新南洋股份的任何部分。

根据毛蔚瀛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人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新南洋股份的任何部分。

根据交大产投集团和交大企管中心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中心以自有资金或以银行贷款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本公司/本中心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南洋股份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本中心及本公司/本中心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赛领并购及其合伙人，赛领讯达及其合伙人、诚鼎新扬子及其合伙人、东方国际及其股东以及毛蔚瀛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保荐机构核查，赛领并购、赛领讯达、诚鼎新扬子和东方投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交大产投集团和交大企管中心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及以银行贷款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毛蔚瀛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为主，以及部分以亲友借款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和穿透后的认购对象的人数与最终披露并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预案（五次修订稿）一致。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7年6月12日，7名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3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2日止，申万宏源证券

已实收网下申购资金人民币伍亿玖仟贰佰伍拾柒万柒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

2017年6月1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新南洋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7年6月13日，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592,577,597.28元，于2017年6月13日止，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5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11,320.75元），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587,077,597.28元，均为货币资金。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92,577,597.28元，扣除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9,053,761.1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494,150.95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583,523,836.1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零肆元（人民币27,472,304.00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494,150.95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7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发行人于2017年5月19日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文亮
张 文 亮

保荐代表人： 夏冰
夏 冰

罗捷
罗 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4日